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